

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浙卫办宣传发函〔2023〕7号

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“十大影响力事件”征集遴选活动的通知

各市卫生健康委，省疾控局、省计生协会机关、杭州医学院，省级医疗卫生单位，委机关各处室：

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，是实施“十四五”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。一年来，全省卫生健康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，紧紧围绕推进“两个先行”的重大战略部署，在全国率先谋划推进省域卫生健康现代化，取得了积极成效。为系统回顾2023年我省卫生健康领域重点工作，全面展示改革发展新成果，不断凝聚奋力推进省域卫生健康现代化先行的强劲动力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浙江卫生健康2023年度“十大影响力事件”征集遴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时间和范围

自2023年1月1日起至通知下发之日止，我省卫生健康领域内发生的社会影响大、公众关注度高、惠及民生多的大事、好事均可参加。

二、征集遴选条件

本次征集的浙江卫生健康年度“十大影响力事件”，应符合

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重要性。在推动卫生健康现代化先行及亚运会、亚残运会期间有突出贡献、具有重要意义、取得重大成果的事件；

（二）开创性。我省卫生健康发展历程中具有开创性，对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具有前瞻性、指导性和里程碑意义的事件；

（三）惠民性。真正惠及人民群众，切实解决群众看病就医的难点、堵点和痛点，群众满意度高、获得感强的事件；

（四）影响力。引发全系统、社会公众和广大媒体普遍关注，在全系统及社会上具有积极、广泛影响力的代表性事件；

（五）客观性。推荐的大事必须客观真实。

三、征集遴选程序

整个征集遴选共分为四个阶段。

（一）广泛征集阶段（2023年12月22日—31日）。请各地各单位及委机关各处室积极推选，每个单位推选1-2件，每件大事的推选需经过充分讨论和酝酿，可以是本地本单位或者条线业务上的，也可以推选全省范围内重要的事件。推选配以500字左右的文字说明，内容主要包括该事件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事情概要、举措方法、取得成效和重要意义等。每件大事需辅以3-5张有代表性的照片。

（二）初步筛选阶段（2024年1月1日—10日）。对征集到的大事材料进行梳理，在综合委机关各处室、各省级医疗卫生单位、各市卫生健康委等意见的基础上，从中筛选出20件大事。

（三）网络投票阶段（2024年1月11日—15日）。对经初

步筛选的 20 件大事，制作投票页面，在“健康浙江”微信公众号和媒体微信公众号进行网络投票，向社会公众进行宣传。

（四）评委推选阶段（2024 年 1 月 16 日—25 日）。由相关领域专家、媒体代表等担任评委，对经初步筛选出的 20 件大事进行评选投票，形成专业性的意见。综合网络和相关专家意见等最终产生我省卫生健康 2023 年度“十大有影响力事件”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请各地各单位和各处室高度重视本次年度“十大有影响力事件”征集遴选活动，于 12 月 31 日前将《浙江卫生健康 2023 年度“十大有影响力事件”推荐表》（见附件）纸质盖章后报委宣传处，并将电子推选材料和相关照片发至邮箱：xccc@zjwjw.gov.cn。

联系人：汤颖泉、孙音来，电话：0571-87709079（兼传真）、87709330。

附件：浙江卫生健康 2023 年度“十大有影响力事件”推荐表

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20 日

附件

浙江卫生健康 2023 年度“十大有影响力事件”
推荐表

事件标题			
推荐单位（处室）			
联系人		座 机	
		手 机	
传 真		电子邮箱	
事件简介 (500 字以内)			
媒体报道情况 (附链接)			
推荐单位意见	单位盖章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		